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工信融合〔2019〕198号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辖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印发〈关于塑造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办发〔2019〕2号）、《市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11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根据《常州市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9〕2号）文件要求，现组织 2019 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在常州各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符合申报范围要求，且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

二、申报类别

(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1、支持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工作，打造以数据为驱动、新型能力建设为主线的产业转型升级新模式。

2、申报条件。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取得证书，以中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公告为准。

3、支持方式。对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5万元；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6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

1、支持重点。支持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性赋能平台、行业级应用平台、企业自建平台和专业领域服务平台，发挥平台供需对接及示范引领作用。

2、申报条件。通过2018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评定。

3、支持方式。对通过2018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5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支持重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推进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在工业企业的创新应用，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全

产业链、制造全流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控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申报条件。**通过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评定。

3、**支持方式。**对通过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四）工业互联网星级上云

1、**支持重点。**支持企业在实现业务上云、数据上云和设备上云的基础上，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各系统、业务环节间的数据联通和创新应用。

2、**申报条件。**通过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五星级上云企业）评定。

3、**支持方式。**对通过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五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五）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

1、**支持重点。**支持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硬件、软件等服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服务商、数据采集服务商、工控安全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配套服务商。

2、**申报条件。**入选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第一批）及增补名单。

3、**支持方式**。对入选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第一批）及增补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同时入选不同服务类别的企业不重复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确认书。

四、申报事项

（一）**申报方式**。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申报确认书，由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确认书进行核实后报市工信局汇总；申报确认书需提供2份纸质稿和1份电子版。

（二）**申报数量**。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五、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冒领，不得伪造文件、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并按照规定填写《2019年度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确认书》；申报单位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确认书进行核实并编制汇总表；市工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项目在其网站进行公示；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等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本专项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工信局两化融合推进处 85681295；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85681838。

附件:

- 1、2019年度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确认书
- 2、2019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确认书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类别 | | 所属辖区 | |
| 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申报单位确认以下事项: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所填写的申报类别为自主选择的真实意愿。
3.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2019 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地区: _____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类别 | 申报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